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聯合公佈

有關建議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亨得利董事會及明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亨得利及明豐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建議合作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諒解備忘錄

亨得利董事會及明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亨得利及明豐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建議合作於大中華地區共同發展奢侈珠寶零售業務。諒解備忘錄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明豐將提供奢侈珠寶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明豐自有品牌及其他國際品牌產品，將於亨得利之零售門店銷售。亨得利將負責日常經營及其他管理事宜。此外，明豐亦將負責營運資金、市場推廣、促銷及產品開發事宜。未來發展計劃詳情及時間表有待雙方進一步商定。
2. 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有關建議合作之最終及具約束力之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不一定進行。倘落實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會構成亨得利及／或明豐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鑒於建議合作不一定進行，故亨得利股東、明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亨得利或明豐之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釋義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亨得利董事會」	指	亨得利之董事會
「明豐」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明豐董事會」	指	明豐之董事會
「諒解備忘錄」	指	明豐及亨得利就雙方建議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明豐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亨得利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